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66號

原告 劉高星

訴訟代理人 廖晉瑩律師

被告 蔡易鑫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鹽埕辦公處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629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恐為不法者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，並用於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進而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或去向，竟仍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資料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6日申辦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陽信銀行帳戶），及隔日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即在臺南市某處路旁，將陽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前揭帳戶遂行犯罪。嗣該人及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

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28日某時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楚夢瑤」與原告加為好友後，佯稱可下載「復華投信APP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8月22日15時7分、111年8月29日14時39分各臨櫃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至陽信銀行帳戶，然其中1筆未匯款成功，故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2號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誤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以提供上開陽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之方式幫助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，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，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自應對原告因詐騙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2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（三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
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30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（附民卷第5頁）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，即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